

工程师学院“1+1+1”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生命文化学院实践课程占比约 65%，实践教学一方面依托校外实训基地，另一方面至关重要是校内实训室。此次实训室建设既是殡葬管理、殡葬设备维护和陵园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又是集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社会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实训基地的创新试点，为探索“校企双主体育人”教育模式奠定基础。根据学校实训室建设工作整体安排和生命文化学院教育教学实际要求，特制定工程师学院“1+1+1”实训中心建设方案：

一、整体情况

（一）建设背景和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规划建设生命文化学院海涛殡葬工程师学院“1+1+1”实训中心 1780.1 平方米（3 号楼六层），计划于 2020 至 2023 年完成。其中，2020 年投入国家财政资金 660 万元（造价审核后为 575.086 万元），拟打造集“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社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水平实训平台，推广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充分体现专业性、前瞻性、融合性，力争达到国内领先，十年不落后。

（二）建设内容

生命文化学院拟建设实训室 16 间（每间约 100 平米）。其中，**人文殡葬模块**设有故人沐浴实训室、追思礼厅实训室、业务洽谈实训室、形体训练实训室、个案工作室、生死体验中心（生命文化--展陈厅、生命觉醒--冥想厅、生死体验--

互动厅、生命感悟--观影厅)；**科技殡葬模块**设有遗体防腐整容实训室、殡葬设备仿真操作维护实训室、机电一体化实训室、智慧殡葬仿真实训室；**生态殡葬模块**设有陵园规划设计专业机房、生命服务文化创意产品制作实训室、机械制图与测量实训室、生态景观设计实训室及植物病虫害防治实训室。

(三) 建设方式

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我院实训室建设拟采取校企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的形式。

共建的具体方式有：资金支持、设备（物品）捐赠、方案设计、文化环境营造等。实训室建成投入使用后，共建单位可以冠名，融入企业文化；校企双方可以共同面向行业企业联合举办培训班或开展研究；优先为共建企业员工培训提供支持。

实训室共建事宜商定后签订合作协议，以确保双方校企合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建设进程

(一) 前期申报

2020 年 5 月份，开始撰写实训室建设方案，定期召开教师研讨会，进行讨论，计划建设 21 个实训室。

(二) 研讨论证

2021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生命文化学院新校区实训室建

设研讨会，会议邀请来自殡仪服务、防腐整容、生死学、陵园等殡葬领域的 15 位专家及生命文化学院专业教师共计 30 余人参加。在场专家分别从实训室的设备购置、整体布局以及亮点特色等方面展开讨论，积极为新校区实训室建设出谋划策，会议同时达成初步捐赠意向。

（三）行业调研

1、分散调研

生命文化学院组织教师进行暑期挂职锻炼和社会服务的过程中，结合专业和自己负责的实训室建设加强行业调研，完善实训室规划建设方案。

2、集体调研

工程师项目申报立项以来，生命文化学院组织教师到八宝山殡仪馆与八宝山革命公墓进行了参观调研，对实训室建设项目从必要性、可行性、整体规划布局设计、建设基本要求等几个方面做了总体介绍，希望将新校区实训室建设成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并就实训室建设方案和合作共建等有关情况进行研讨。

（四）校企共建单位招募遴选

生命文化学院实训室建设得到了校企合作单位的普遍关注和支持。秦皇岛海涛万福集团有限公司拟投入 110 万元建设殡葬设备仿真操作维护实训室、机电一体化实训室，另外签署协议捐赠 500 万元用于生命文化学院实训室建设。

（五）共建模式探索

校企共建实训室是产教深度融合的重要内容，既涉及合

作双方的权益，又影响后续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共建共享合作模式正在积极探索中。

（六）实训室规划工作

由于实训室涉及装修装饰、设备设施、实训家具用品购置等方面，内容比较繁杂，为便于招标，拟分 6 个招标包。具体如下：

第一包：607 陵园规划设计专业机房、613 智慧殡葬仿真实训室

第二包：605 个案工作室

第三包：608.1 生命服务文化创意产品制作实训室、608.2 机械制图与测量实训室、609.1 生态景观设计实训室、609.2 植物病虫害防治实训室

第四包：610 遗体防腐整容实训室

第五包：601 故人沐浴实训室、602 追思礼厅实训室、603 业务洽谈实训室、604 形体训练实训室

第六包：614 生死体验中心（生命文化--展陈厅）、615（生命觉醒--冥想厅）、616（生死体验--互动厅）、617（生命感悟--观影厅）

三、实施进度计划

工程师“1+1+1”实训中心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三年建设完成。2020 年完成实训室的基本建设，包括整体设计、基本装修装饰、环境文化建设、基本设施设备采购等，满足基本的实践教学要求；2021 年进一步完成实训室设备设施购置和软件开发等，保证生死体验中心全部投入使用，满足教学、培训、社会服务的要求；2022 年进一步完

善优化实训室各项条件。

生命文化学院

2021 年 9 月 26 日

工程师学院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海涛殡葬工程师学院聚焦首都群众殡葬服务关切，精准对接首都高品质民生需求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推进殡葬教育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打造“人才培育、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六位功能于一体的产教共同体。为规范工程师学院实践教学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践教学的内容

（一）构建科学合理地实践课程体系

学院和企业根据各自需求及资源优势，确定相关实训课程，并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成本，依照成本小、效果好的原则，安排学生到企业完成实训课程的教学。

（二）确定教学内容

根据不同岗位对知识、技能、素养的需求开发课程，确保教学内容技能满足学生职业能力需要，又能满足学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构建“校内外双导师”师资队伍

学院与企业共同筹划，建立“双导师”制，并制定双向挂职锻炼、联合技术研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

（四）共同研发实践教学教材

校企合作开发实践教学教材，要将专业的基本技能和企业的专门性技能相互结合，实现学生的一般性技能和专门性技能的统一，兼顾学生的就业需要和发展需要。

（五）校企共建产学研一体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

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可以将学院的科研智力资源与企业的产业优势和前瞻性优势有效整合在一起，优势互补，实现学院、企业、学生、社会的共赢。

二、学院与合作企业的义务与责任

（一）学院的义务与职责

1. 学院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转让、项目开发、实验检测等方面对合作企业应优先给予考虑。
2. 改革校外实践教育模式，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组织实践教学培养过程。
3. 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学徒（学生）的管理工作。
4. 选派熟悉实习单位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和环节，工作认真负责、组织能力强的教师担任校内导师。
5. 每年度与合作企业共同总结现代学徒制教学情况，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并落实下年度教学计划。

（二）实践教学合作企业的义务与职责

1.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具有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对实践师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
2. 与学院共同制定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组织实践教学培养过程。
3. 尽可能为实践师生提供食宿、交通等方面的条件。
4. 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企业导师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5. 与学院校内指导教师共同组成考评小组，对学生成绩进行全面考核评定。

三、学院相关部门的职责

（一）教务处

1. 制订学院实践教学的建设发展规划。
2. 制订学院实践教学的教学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以及实践教学的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3. 检查督促各院部实践教学环节的执行和实践教学规范的落实。
4. 协助各院部建设专业实验（实训）室和校内外实习基地。
5. 定期组织实践教学工作质量的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

6. 收集、整理、归档（或编制）学院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实践教学管理文件。

（二）相关院部工作职责

1. 根据学院实践教学的要求，制定本院部所承担的实践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指导书及实践教学实施计划等。

2. 负责本院部所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指导检查、考核评价、分析总结、成绩录入及上报等工作。

3. 制定本院部所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和改革规划，积极开展有计划和有针对性的实践教学教研活动，创新实践教学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探索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途径。

4. 收集、整理、归档学院及本单位实践教学管理文件和实践教学资料。

四、实践教学质量监督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各院部在组织实践教学过程中，要严把实践教学质量关，定期检查，分类指导，多渠道了解实践教学工作情况，加强实践教学的质量监控力度，建立科学、完善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在每年的教学质量报告中分别总结报告。

监督内容包括：

1. 实践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2. 实践教学安排及实施合理性。
3. 学徒（学生）在实践教学中的能力和素质提高情况。
4. 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在指导实践教学中的表现情况。
5. 实践教学的教学效果与质量评价。